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传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上午10:30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域星驰路9号公司3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3名,独立董事何振亚、何东、胡一、何勇、王智生、杜彬、独立董事曹伟光、许亚军、李洪波共6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何振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何振亚先生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除何振亚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受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何振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何振亚先生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除何振亚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限售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分配股利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动力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动力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何振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何振亚先生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除何振亚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将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1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2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3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4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5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6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7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5.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6.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7.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8.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89.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0.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1.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3.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9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东回避表决。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法计算。

2.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回报产生后可能逐步实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应关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和降低的潜在回报具体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而展开,符合国家产业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设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的长期利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电力电子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拥有利用区位优势,寻求与行业中的优质生产商合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并接受保荐机构、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3.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广大股东的利益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